

慈濟大學社團活動空間管理使用辦法

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呈校長核可
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社團活動空間乃為推展社團活動並提高空間管理之品質及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活動空間之管理使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負責規劃、調整與辦理之。

第三條 於慈濟大學校區內各社團活動空間使用規則如下：

一、每日開放社團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

二、各社團辦公室、音樂練習室及舞蹈練習室：供本校已核准之社團使用。

三、公共使用空間包括校內所有教室、中庭表演區、展示區、文化走廊…等所有校內可提供學生使用之場所，需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出活動申請，經核准後，得使用之。

四、社團辦公室為一開放式空間，各社團應妥善保管社團財產，最後離開的人員務必檢查門窗確定關鎖妥適。

五、音樂練習室內禁止飲食，練習時應將音量影響降至最低。社團使用後應維持空間整潔。

六、舞蹈教室內禁止飲食，社團使用後應將空間整理乾淨後始得離開。

第四條 於人文社會學院學生活動中心各社團活動空間之使用規則如下：

一、每日開放社團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止。

二、社團聯合辦公室可提供學生使用之場所，需依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出活動申請，經核准後方得使用。

三、社團聯合辦公室供本校已核准之社團自由使用，因本空間內為一開放式空間，各社團應妥善保管社內財產，最後離開的人員，務必檢查門窗並確定其安全性。

第五條 各活動空間如不使用，須關閉電源、空調及窗戶。請愛惜使用並注意安全，維護週遭環境整潔。

第六條 嚴禁於社團活動空間內存放危險物品，或使用電熱器、火鍋等熱能器具。

第七條 社團辦公室內經登記之辦公桌、椅子、資料櫃等公有物品，均由各社團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如有損壞及遺失，則須照價賠償。

第八條 各社團須負責社團辦公室環境清潔，不亂丟廢棄物品及隨意張貼、塗畫，垃圾須打包後置於規定地點。

第九條 各社團及個人若違反本使用辦法，初次口頭警告，第二次書面警告，針對公共空間初次暫停該社團一個月使用權，第三次暫停二個月使用權。再經勸告無效後，必要時得以停止該社團之辦公室使用權。個人則視情節輕重移送校規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